

## （二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）的（2026年服贸会安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1包：（服贸会现场安全保障人员及配套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\_\_\_\_\_（选填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第2包：（现场安全保障设备设施及配套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选填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第3包：（链路接驳及安全保障能耗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易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902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86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第4包：（安检、登录篷房搭建及配套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选填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易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8日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